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郭子微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  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5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3年8月延遲繳款，經知會相對人而獲其同意註記該月款項會在同年9月25日繳款，事後伊每個月均有按時繳款，相對人已於113年12月3日發送簡訊予伊，告知伊目前已無欠款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

01 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  
02 抗告人主張伊於113年8月延遲繳款，獲相對人同意註記該月  
03 款項會在同年9月25日繳款，事後伊均有按時繳款，相對人  
04 已於113年12月3日告知伊目前已無欠款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  
05 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  
06 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  
07 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  
0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林映嫻